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2540

10位ISBN编号：756531254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书籍目录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第二节刑事诉讼法沿革 第三节刑事诉讼的价值和职能 第四节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五节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第六节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依据和任务 第二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专门机关 第二节诉讼参与人 第三章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第三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第四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第五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第六节依靠群众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七节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和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第八节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第四章管辖 第一节管辖概述 第二节立案管辖 第三节审判管辖 第四节公安机关的侦查主管 第五章回避 第一节回避概述 第二节回避的条件 第三节回避的程序 第六章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辩护制度概述 第二节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 第三节我国的刑事代理制度 第四节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与任务 第七章刑事证据 第一节刑事证据概述 第二节刑事证据的种类 第三节刑事证据的分类 第四节刑事诉讼证明 第八章刑事强制措施 第一节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第二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第三节拘留 第四节逮捕 第九章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节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第十章期间与送达 第一节期间 第二节送达 第十一章立案 第一节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概念与意义 第二节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第三节刑事立案程序 第十二章侦查 第一节侦查概述 第二节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询问证人、被害人 第四节勘验、检查 第五节搜查、扣押和查询、冻结 第六节鉴定、辨认 第七节技术侦查 第八节通缉 第九节侦查期间律师的执业活动 第十三章侦查终结 第一节侦查终结概述 第二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终结 第三节补充侦查 第四节侦查监督 第十四章提起公诉 第一节提起公诉概述 第二节提起公诉程序 第十五章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审判概述 第二节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第三节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第四节法庭审判 第五节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六节简易程序 第七节判决、裁定、决定 第十六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第三节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第四节死刑案件第二审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章特殊程序 第一节死刑复核程序 第二节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节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第四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第五节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六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七节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十八章执行 第一节执行概述 第二节各种判决的执行程序 第三节执行的变更 主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4）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援助时，应注意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我国刑事程序中的被害人是基于维护其受宪法和法律保护而又为犯罪侵犯的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人格权、财产权等实体性权利的需要参与刑事诉讼的，为使被害人能够通过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的程序性权利达到维护其实体性权利的目的，立法对其在刑事诉讼中程序性权利的分配与运行，均应以刑事程序所涉及的实体性权利为基点。在诉讼中，缺乏相应的程序性权利保障的实体性权利是难以实现的。据此，依照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性权利相统一的原理，被害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具体应包括以下方面：在国家专门机关未予追诉或终止追诉时能按照自己意志充分反映其追究犯罪的愿望和要求的权利；本人或其亲属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权利；保障被害人或具有代表被害人资格的人在诉讼中协助追诉机关控诉犯罪的权利，尤其是参加质证、向被告人发问、参加法庭辩论等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为被害人提出和证明其赔偿要求提供保障手段和条件；建立国家对被害人的补偿制度。对于被害人的保障，从法律规定的层面上看，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相当完备。但是，将书面上的法律实现为行动中的法律，还需要作出许多努力。并且，我国尚未建立对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对因遭受犯罪侵害而又由于种种原因不能从加害行为人那里得到损害赔偿的被害人，由国家给予一定补偿，已成为现代刑事司法的潮流和方向。建立被害人补偿制度，用法律保护真正受害者的合法权益，首先符合我国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的要求。因为这种保障要求除了表现为防范犯罪对公民的侵害外，还包括公民受犯罪行为侵害后的保护。在司法实践中，对因被告人行为遭受损失无法得到赔偿而造成生活极为困难的被害人，有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和被害人所在单位给予适当救济。但是，由于这种救济不为法律所调整，各地做法极不统一，也不平衡，有必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条件成熟时，将国家对刑事被害人的补偿法律化、制度化，用国家补偿代替福利救济，这也是刑事程序进步的体现。其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许多被害人不向司法机关报案或在司法机关立案后持不合作态度，影响了刑事诉讼功能的发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被害人害怕一旦被告人判刑入狱，特别是长期徒刑或死刑，其经济损失无法挽回。这固然有缺乏法律知识的因素在起作用，但同时也的确是因为在有些判处长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中被害人的损害赔偿得不到解决所致。实行国家补偿制度，可消除被害人的思想疑虑，若将报案和协助司法机关工作作为补偿的条件之一，则更能促其主动报案，积极揭露犯罪；再者，被害人在因受犯罪侵害得不到赔偿导致生活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会对加害人及其亲属和社会产生强烈的敌对心理或绝望情绪。受这种心理驱动，被害人极易实施行凶报复、盗窃、抢劫、自杀等行为。实行国家补偿制度，可以使被害人因无法从加害人处得到赔偿而产生的补偿心理得到平衡，减少不安定因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